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21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豪志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08年度偵緝字第5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顏豪志於民國¹⁰⁵年初，明知自身並無實際經營公司之能力，經簡紹華介紹，認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銘哥」之成年男子，「銘哥」徵其同意後，由被告擔任址設臺中市○區○○○路○○號⁶樓之²之非飛有限公司（下稱非飛公司）名義負責人，被告遂於¹⁰⁵年³月⁸日，至臺中市政府申請將非飛公司負責人變更為被告，並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永安分行，以非飛公司名義，申請支票供「銘哥」使用，被告明知其未實際參與非飛公司營運，而同意擔任非飛公司名義負責人，並概括授權他人使用非飛公司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開設之支票存款帳戶並簽發支票使用，極易使人將該公司作為虛設行號，並以該公司名義開立空頭支票，作為詐騙工具，遂行財產犯罪之目的可能，其雖無引發他人萌生犯罪之確信，但仍不顧他人所可能遭受之危險，竟仍基於縱若有人持以犯詐欺取財罪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故意，概括授權「銘哥」以其名義簽發支票使用。嗣「銘哥」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聯絡，以佯稱進貨為由，待各廠商出貨後，惡意不付款，並轉賣貨物獲利之犯罪計畫，於¹⁰⁵年³月間，由自稱「顏豪志」之男子，向址設臺中市○區○○○街○○巷○○○號¹樓之長鴻金屬有限公司（下稱長鴻公司）訂購詢價，先以現金小額交易而取得長鴻公司信任後，向長鴻公司要求改以月結之方式支付貨款，致使長鴻公司不疑有他，嗣「顏豪志」接續於¹⁰⁵年⁴月²⁷日、¹⁰⁵年⁵月¹²日，向長鴻公司佯

01 稱：欲訂購美國扁^{2%}銀焊條，貨款累計新臺幣（下同）¹⁰萬
02 ⁸⁸³⁰元，待長鴻公司依約出貨，「顏豪志」交付非飛公司所
03 簽發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票號^{GT0000000}、發票日¹⁰⁵年⁷
04 月²⁵日、金額¹⁰萬⁸⁸³⁰元之支票¹張給長鴻公司之司機取回
05 。惟該支票屆期跳票，經長鴻公司之司機前往非飛公司位於
06 臺中市○○區○○路○○○○號之倉庫察看，發現非飛公司人
07 員已不知去向，始知受騙。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³⁰條第¹項
08 、第³³⁹條第¹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09 二、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
10 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²⁶⁵條第¹項定有明文。
11 另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
12 訟法第³⁰³條第¹款亦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²⁴⁴條
13 （即現行刑事訴訟法第²⁶⁵條）之追加起訴，限於在第一審
14 辯論終結以前始得為之，上訴人等不服簡易庭第一審判決提
15 起上訴後，第二審法院檢察官於第二審審判時，就搶奪部分
16 ，追加起訴，顯屬不合（最高法院²⁶年度渝上字第¹⁰⁵⁷號判
17 決參照）。所謂追加起訴係利用舊訴之訴訟程序提起，以符
18 合訴訟經濟之要求，因此法律乃設有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
19 方可提起之限制，且不論其係以言詞或具備起訴格式之書面
20 為追加起訴，法文並未規定有何不同，仍均應於第一審辯論
21 終結前為之。故追加起訴，限於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始得為
22 之，違反此項規定而追加起訴者，顯屬不合。

23 三、查：公訴意旨係認本案與前案起訴之¹⁰⁶年度偵字第⁰⁰⁰⁰⁰
24 、²²⁴⁵⁸號、¹⁰⁶年度偵緝字第¹⁰³⁹、¹⁰⁴⁰、¹⁰⁴¹、¹⁰⁴²、
25 ¹⁰⁴³、¹⁰⁴⁴、¹⁶⁷⁵號、¹⁰⁷年度偵字第¹¹⁵⁸號被告顏豪志詐
26 欺等案件（即本院¹⁰⁷年度訴字第¹⁶⁶⁴號，後改分為¹⁰⁸年度
27 訴緝字第⁵⁷號；下稱原起訴案件）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
28 件，而依刑事訴訟法第²⁶⁵條第¹項之規定為追加起訴。而
29 前案即原起訴案件繫屬本院並經本院以¹⁰⁷年度訴字第¹⁶⁶⁴
30 號審理，後改分為¹⁰⁸年度訴緝字第⁵⁷號，於¹⁰⁸年⁶月¹²
31 日判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¹年¹⁰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前案紀錄表¹份在卷可按。本案檢察官於¹⁰⁸年⁶月²⁵日追加起訴，並於¹⁰⁸年⁷月⁴日以¹⁰⁸年度易字第²¹⁸⁹號案件繫屬於本院，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¹⁰⁸年⁷月⁴日發文，經本院於同日收狀之中檢達寒¹⁰⁸偵緝⁵⁷⁰字第¹⁰⁸⁹⁰⁷⁰⁴⁸⁹號函及追加起訴書各¹份在卷可稽。從而本案之追加起訴既係於原起訴案件辯論終結並宣判後方為追加，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追加起訴之程序於法顯然有違，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³⁰³條第¹款、第³⁰⁷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⁷ 月 ¹⁷ 日
刑 事 第 十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楊 萬 益
法 官 陳 航 代
法 官 蔡 家 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²⁰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 記 官 陳 羿 方
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⁷ 月 ¹⁸ 日